

銀行局規定揭露事項：

98.12.8 金管銀法字第 09800369460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一) 資產負債資訊

1. 資產負債表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6,094	\$753,788	3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667,073	\$30,604,273	(2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74,341	6,541,092	(3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42,492	2,789,134	(5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530,271	39,228,376	(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73,290	653,837	32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0,000	210,155	43	23000	應付款項	554,288	607,238	(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224,551	686,097	78	23500	存款及匯款	91,038,103	75,410,108	2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1,813,959	70,513,796	1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9,680,000	7,180,000	3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6,755,202	3,853,429	7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611,815	505,884	2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1,128	1,525,306	(23)		其他負債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576,059	14,802,927	12	29503	預收收入	62,367	88,501	(30)
	其他金融資產				296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176	11,950	194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2,501	2,339,991	(10)	29697	其他雜項負債	217,929	224,571	(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12,501	2,339,991	(10)	29500	其他負債合計	315,472	325,022	(3)
					20000	負債合計	128,882,533	118,075,496	9
	固定資產								
	成本				3100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定額2,601,706千股，發行2,390,506千股	23,905,063	23,905,063	-

18501	土地	698,633	698,633	-					
18521	房屋及建築	1,904,672	1,907,303	-		資本公積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03,685	195,543	4	31599	因採權益法之 股權投資產生	29,708	29,708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142	45,194	7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29,708	29,708	-
18551	雜項設備	110,238	111,144	(1)					
18561	租賃改良物	50,973	49,126	4		保留盈餘			
	成本合計	3,016,343	3,006,943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07,558	826,720	34
	減：累計折舊	520,151	457,827	1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83,969	1,106,780	16
		2,496,192	2,549,116	(2)	32013	未分配盈餘	801,980	151,248	430
18571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121	-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3,193,507	2,084,748	5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498,313	2,549,116	(2)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			
19000	無形資產	17,006	24,388	(30)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 數	(441,451)	(274,535)	61
					32542	庫藏股股票	-	(80)	-
	其他資產				32525	金融商品未實 現利益	43,635	42,117	4
19601	存出保證金	120,142	666,217	(82)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合計	(397,816)	(232,498)	71
19697	其他	193,428	167,839	15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6,730,462	25,787,021	4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313,570	834,056	(62)					
10000	資產總計	\$155,612,995	\$143,862,517	8		負債及股東權 益合計	\$155,612,995	\$143,862,517	8

註：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1)客戶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52,101,748 千元。

(2)各款保證款項(辦理保證及信用狀業務產生之或有債務) \$5,506,699 千元。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 2.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活期性存款	13,154,986	4,210,207
活期性存款比率	14.45%	5.58%
定期性存款	77,883,118	71,199,901
定期性存款比率	85.55%	94.42%
外匯存款	20,040,624	14,595,859
外匯存款比率	22.01%	19.36%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 3.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小企業放款	2,022,052	3,993,292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44%	5.59%
消費者貸款	337	488
消費者貸款比率	0.00%	0.00%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 (二) 損益表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變 動 百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 % )
41000	利息收入	\$1,693,560	\$1,348,080	26
51000	減：利息費用	<u>936,468</u>	<u>687,997</u>	36
	利息淨收益	<u>757,092</u>	<u>660,083</u>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63,143	252,595	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90,968	(270,453)	(17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65,314	61,677	6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74	322	(77)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86,249	224,124	162
49600	兌換淨利益(損失)	220,316	266,978	(1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35,818)	(103,251)	(65)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6,152	41,538	(61)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u>86,678</u>	<u>58,138</u>	49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393,076</u>	<u>531,668</u>	162
	淨收益	<u>2,150,168</u>	<u>1,191,751</u>	80
515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u>400,633</u>	<u>323,261</u>	24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469,203	355,634	3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421	68,342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62,593</u>	<u>231,225</u>	14
	營業費用合計	<u>790,217</u>	<u>655,201</u>	21
61001	稅前淨利	959,318	213,289	350
61003	所得稅費用	157,338	62,041	154
69000	本期淨利	<u>\$801,980</u>	<u>\$151,248</u>	430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0.40</u>	<u>\$0.34</u>	<u>\$0.09</u>	<u>\$0.06</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三)資本適足性：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于揭露。

(四)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509,175	29,301,035	1.74%	345,927	67.94%	1,795,537	23,080,510	7.78%	514,892	28.68%
	無擔保	38,416	53,426,645	0.07%	567,794	1,478.01%	114,484	48,342,852	0.24%	394,674	344.7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	-	-	-	-
	現金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額純信用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無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業務合計		547,591	82,727,680	0.66%	913,721	166.86%	1,910,021	71,423,362	2.67%	909,566	47.6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60,201	-	301	-	-	138,708	-	694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本公司為工業銀行，故除行員住宅抵押貸款外，未有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亦未從事任何信用卡業務。

註6：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7：本銀行並無「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應收帳款」

## (五)管理資訊

###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289,438	12.31%	A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365,715	16.93%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3,053,288	11.42%	D 集團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270,641	16.56%
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962,414	11.08%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43,702	11.80%
4	D 集團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84,207	10.04%	F 集團(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2,720,687	10.55%
5	E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310,996	8.65%	E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313,710	8.97%
6	F 集團(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924,805	7.20%	G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2,165,133	8.40%
7	G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838,836	6.88%	J 集團(海洋水運業)	1,774,580	6.88%
8	H(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752,168	6.55%	H(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1,726,476	6.70%
9	I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745,112	6.53%	I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華新	1,652,855	6.41%
10	J 集團(海洋水運業)	1,686,746	6.31%	K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403,221	5.44%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3.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上市	570,642	6,709	-	577,351	公平價值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網站收盤價	
		交易目的-上櫃	34,418	(1,266)	-	33,152			
		備供出售-上市	650,401	(205,891)	110,003	334,507			
		備供出售-上櫃	397,850	(26,678)	77,780	293,392			
	非上市櫃公司	成本衡量	2,162,906	-	672,881	1,490,025	成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相關金融資產之價值業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	帳務系統庫存成本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	-	(10)	-	(10)	公平價值	櫃買中心最後成交價或理論價	
		備供出售	2,423,839	10,539	-	2,434,378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	-	-	-	-	公平價值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網站收盤價；若無公開市場之報價，則以自有模型評價。	
		公司債	交易目的	-	-	-	-	公平價值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網站收盤價；若無公開市場之報價，則以自有模型評價。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資產	3,295,000	(48,663)	-	3,246,337		
	備供出售	600,000	1,873	-	601,87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交易目的	86,329	30,184	-	116,513	公平價值	交易對手評價報告或以自有模型評價及交易所網站收盤價	
		備供出售	260,569	149,841	-	410,410			
	結構型商品	-	-	-	-	公平價值	交易對手評價報告		
	其他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TDR	2,480	(2,096)	-	384	公平價值	集中市場收盤價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8,985,000	(2,510)	-	28,982,490		以自有模型評價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再行賣斷-政府公債	-	-	-	-		櫃買中心最後成交價或理論價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日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 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5,725,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調整、指 定公平價值變動列 損益資產評價調整	55,608	(16,469)	Kondor 系統、交易對手 評價報告或以自有模型 評價
匯率有關契約	120,181,5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調整	(315,917)	(71,019)	Kondor 系統計算或交易 對手評價報告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調整	-	-	交易對手評價報告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備供出售	28,246	12,934	13,177	28,003	公平價值	集中市場收盤價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成本衡量	786,187	-	163,711	622,476	成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相關金融資產之價值業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	帳務系統庫存成本
債券	外國政府債券	備供出售	302,455	(160)	-	302,295	公平價值	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價格
	公司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資產	3,330,317	(82,201)	-	3,248,116	公平價值	以自有模型評價
		持有至到期日	293,420	-	-	293,420	攤銷後成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相關金融資產之價值業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	帳務系統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	備供出售	2,323,506	14,736	-	2,338,242	公平價值	交易對手評價報告
		持有至到期日	877,708	-	-	877,708	攤銷後成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相關金融資產之價值業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	帳務系統攤銷後成本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	-	-	-	
其他	結構型商品(CLN)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資產	146,710	(5,868)	-	140,842	公平價值	交易對手評價報告
	其他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股票型基金	44,442	(32,724)	-	11,718	公平價值	集中市場收盤價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 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330,31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調整、指定公平價值 變動列損益資產評價調整	155,417	(2,404)	Kondor 系統計算或 交易對手評價報告
匯率有關契約	25,930,07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調整	47,880	22,632	Kondor 系統計算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調整	-	-	交易對手評價報告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4. 放款、催放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餘均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二) 附條件之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三)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應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

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費用。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之規定，原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四）催收款項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常務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應收承購帳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餘均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七）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

之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 (八)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無

6.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3	0.16
	稅後	0.52	0.1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61	0.82
	稅後	3.01	0.58
純益率		37.30	12.6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平均 值	平均 利率	平均 值	平均 利率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 行同業	\$189,718	0.80%	\$53,422	0.45%
拆放銀行同業	2,264,555	1.29%	2,792,406	0.47%
存放央行	4,019,028	0.83%	13,693,322	0.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1,042,722	1.15%	21,672,883	1.14%
附賣回債券投資	58,578	0.67%	45,012	0.50%
貼現及放款	74,496,468	2.35%	64,924,890	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1,601	2.16%	3,006,947	2.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06,357	1.88%	1,626,740	1.73%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448,665	0.87%	20,576,008	0.72%
活期存款	6,193,906	0.33%	3,925,141	0.36%
定期存款	83,194,928	0.97%	68,642,685	0.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08,250	0.72%	892,820	0.57%
應付金融債券	8,300,985	2.53%	7,468,278	2.78%
其他金融負債	538,294	0.003%	361,665	0.06%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七) 流動性：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74,202,918	56,373,670	29,101,863	9,450,525	12,331,569	66,945,29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11,803,298	48,980,582	57,586,998	17,396,034	20,265,127	67,574,557
期距缺口	(37,600,380)	7,393,088	(28,485,135)	(7,945,509)	(7,933,558)	(629,26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3,168,217	1,063,731	1,013,080	397,514	286,524	407,36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539,724	1,644,496	1,102,081	245,635	165,073	382,439
期距缺口	(371,507)	(580,765)	(89,001)	151,879	121,451	24,92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八) 市場風險敏感性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9,174,261	7,341,985	8,316,303	9,385,496	154,218,0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5,623,962	18,780,054	13,805,848	12,068,309	150,278,1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550,299	(11,438,069)	(5,489,545)	(2,682,813)	3,939,872
淨值					26,362,6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94%

-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618,785	414,864	254,233	70,000	3,357,8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32,946	532,233	155,658	50,240	3,371,0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161)	(117,369)	98,575	19,760	(13,195)
淨值					8,5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5.13%)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3. 主要外幣淨部位

本公司之重大外幣淨部位如下（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幣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美元	242,740	7,122,488	290,069	8,848,850
	澳幣	5,949	182,477	(14,597)	(433,595)
	歐元	(4,641)	(176,128)	(8,499)	(350,371)
	日圓	408,472	154,484	(138,365)	(55,028)
	紐幣	(5,979)	(146,303)	(130)	(3,021)

-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九) 銀行年報全部內容 ([http://www.ibt.com.tw/About/About\\_C01.aspx](http://www.ibt.com.tw/About/About_C01.aspx))

(十) 其他：

1.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學歷	現職	備註
董事長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00/06/13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董事長	專業董事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成允)	100/06/13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常務董事	孫震	100/06/13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經濟博士	台灣工業銀行獨立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君)	100/06/13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專業董事
常務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朽柴)	100/06/13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董事長	專業董事 101.4.25 被推選為 常董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姿)	100/06/13	台灣大學外文系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吳如月)	100/06/13	台灣大學社會系	新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聰敏)	100/06/13	初中畢業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學歷	現職	備註
董事	李榮慶	100/06/13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亨通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詹火生	100/06/13	英國威爾斯大學 社會福利博士	財團法人兩岸共同 市場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0/06/13	政治大學會計學 碩士	天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所長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雄)	100/06/13	台灣大學法律系	協榮航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倩)	100/06/13	美國南加大教育 心理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 銀行教育基金會執 行長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再遠)	100/06/13	美國德州大學達 拉斯分校財務金 融碩士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副理	
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錦裕)	100/06/13	美國紐約州立大 學阿爾巴尼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 理	專業董事 101.4.25 法人董事 改派

註：本行自第五屆董事會（100.6.13）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制度。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 本行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 20,344,734 元。
- (二) 本行 101 年第三季支付董監事報酬新台幣 11,475,000 元。
- (三) 本行 101 年第三季支付董監事出席費新台幣 672,000 元。

## 3. 持有銀行股份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質設股數	持有比率%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295,484	165,806,000	8.96%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565,910	26,000,000	8.14%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448,987	75,929,000	7.6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302,849	-	4.95%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297,895	-	4.4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	4.3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103,847,695	103,847,695	4.3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2,694,047	92,690,000	3.88%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481,963	70,000,000	3.37%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641,053	-	3.00%

#### 4.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

101 年第三季無此情形。

詳細內容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查詢步驟如下：

步驟一：<http://newmops.tse.com.tw/>

步驟二：點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彙總公告』

步驟三：市場類別；請點選『興櫃公司』

步驟四：公司代號；請輸入起『2897』迄『2897』

步驟五：輸入欲查詢期間

步驟六：點『查詢』鍵即可；查詢畫面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ublic Information Observation Station' (公開資訊觀測站) website.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as follows:

Market Type (市場類別)	Year (年度)	Month (月份)	Start Date (日期起)	End Date (日期迄)
<input type="radio"/> 上市公司	94	全年度	1	31
<input type="radio"/> 上櫃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興櫃公司				
<input type="radio"/> 公開發行公司				

Company Code (公司代號): 起 2897, 迄 2897

The search button is labeled '查詢'.

## 5.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台灣工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行設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事項。 (二)本行掌握1%以上主要股東名單及其持股情形。 (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並訂有「同屬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處理辦法」。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行於100年股東常會修訂章程，自100.6.13第五屆董事會始設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目前選任3位獨立董事。 (二)本行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以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交法相關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本行對客戶、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並重視其相關權益以保持良好溝通情況。 (二)本行定期以書面資料與董事、主要股東(持股1%以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有專責部門或人員依規定揭露與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p> <p>(二)本行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p>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p>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一)本行已設有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投資審查委員會主要為強化投資業務品質並落實投資審查工作，由董事自由選擇參與。</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監督：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100年度本行已召開4次審計委員會。</p> <p>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及董事長組成，其職責主要為評估及審定本行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標準。</p> <p>(二)前述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運作均依董事會訂定之組織規程辦理。</p>	<p>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p>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公司治理之運作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行注重員工權益及致力僱員關懷，除依規定替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尚有團保福利。本行並依法提撥資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辦理各類旅遊及藝文活動外，也設立各類社團，增進員工福祉及促進員工身心靈健全發展。</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行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年報、股東會及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閱。本行設有專人接受投資人書面及電話意見，並妥善辦理因應。</p> <p>(三)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利益相關者之權益皆受到相關法令及內規之保障。</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適時提供董監事有關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等進修資料。本行董監事100年度進修情形已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經董事會核決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監控機制、流動性部位衡量及監控機制、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風險控管辦理情形(含利率敏感性、流動性管理、交易業務年停損授權額度使用、資產組合品質等)皆提董事會核備。</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本行依各項業務屬性與客戶需求，訂定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執行。</p> <p>(七)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98年6月起，本行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6.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